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19〕9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司法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级法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司法公开的实施意见》，经省高院司改领导小组2018年度第2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深化司法公开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全省法院司法公开工作，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全省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朝着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强水平迈进，确保持续稳定地位居全国法院“第一方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结合全省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健全完善司法公开制度机制体系，优化升级司法公开平台载体，推进建设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形成全面深化司法公开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重点，持续创新吉林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模式和公开体系，充分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司法透明度评估载体，有效结合吉林智慧法

院建设,努力实现司法公开工作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助力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提升,为吉林法院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工作原则

1.坚持主动公开。认真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真正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继续健全完善阳光司法机制,努力让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2.坚持依法公开。严格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公开审判职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司法监督权。严格审核司法公开事项,保守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和当事人信息安全。尊重司法规律,明确司法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确保司法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3.坚持及时公开。严格遵循司法公开的时效性要求,凡属于司法公开范畴的,均应及时公开。有明确公开时限规定的,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没有明确公开时限要求的,根据相关信息性质特点,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公开。

4.坚持全面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公开法院审判、执行活动和法院管理事项,充分运用多种方式和创新形式公开法院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5.坚持实质公开。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依法及时公开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最关注的司法信息、辖区有影响的重大案件进展、法院年度重点工作等内容,确保司法公开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四、工作内容

(一)创新建立司法公开工作模式

1.常态化推进裁判文书公开

以裁判文书公开“一核双擎”工作模式为载体,即以规范规定为核心,依托裁判文书上网率管控与“双百”核查检验,做到符合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上“100%公开”,不符合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在吉林司法公开网上“100%公示”。

2.加快推动庭审活动公开“三覆盖”

结合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在完成法院和案件类型庭审直播“全覆盖”的基础上,强化院庭长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实现法官庭审直播“全覆盖”。在提高庭审公开数量的同时,注重提高庭审质量。规范庭审流程,探索庭审标准化。

3.拓展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功能应用

按照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司法解释要求,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除向案件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公开新收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外,同步推进文书(含笔录)公开,开展对案件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工作。

4.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公开惩戒效果

继续做好公众查询、联合惩戒、举报老赖和吉林执行四大功能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公开提升执行工作透明度、曝光失信被执行人的重要作用，为攻坚“执行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创新建立司法公开监督管理模式

1.坚持“一盘棋”推动

坚持省高院以上率下、统一标准、统一部署、统一检验，全省法院“一盘棋”，同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

2.坚持对标对表

对标最高院《意见》要求、全国先进法院的经验做法以及司法公开单项工作第三方评估结果，深入检视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等领域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不断提升司法公开工作水平。

3.坚持精准培训

组织召开全省法院司法公开业务培训班，邀请最高院、社科院法学所相关领导、专家为全省法院司法公开管理人员授课，提高全省法院司法公开的专业水平和应用能力。

4.坚持考核监督

在抓日常监督管理上下功夫，抓好司法公开重点事项、案件、环节和进展的督促检查。按月督导全省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庭审直播、裁判文书公开的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的法院及时督促整改。加大考评力度，将司法公开工作纳入全省法院绩效

考核范围。

5.坚持以评估促实效

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总结三年来吉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工作经验,对标《意见》中提出的45项司法公开内容,完善现有的110项指标,继续开展司法公开自我测评工作,推动公开工作向更高层级迈进。

(三)创新打造司法公开“智慧”平台

1.梳理网站功能定位汇聚服务价值

充分发挥吉林司法公开网服务执法办案、律师执业、法学研究、社会治理、审判管理等方面的社会价值,对现有网站群继续完善版面设计、功能定位。

2.提升裁判文书上网智能化水平

提升裁判文书上网智能化水平,建立裁判文书自动公开、裁判文书信息屏蔽、裁判文书公开统计“三位一体”的智能化应用管理模式。

3.完善庭审活动质量监管模式

将庭审质量管理功能与现有庭审系统功能集成一体,开发庭审公开绩效管理平台,形成包括庭审直播、庭审录音录像、庭审质量的“三维”管理模式。

4.积极拓展庭审直播方式

改善庭审直播效果,充分运用音视频、录播、图文直播、文字加短视频、宣判公开“五类集合”的公开应用方式,并利用技术手

段对当事人的隐私予以应有保护。在提升庭审直播效果的同时，打造庭审标准化直播方式。

5.加强审判流程公开管理

改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管理方式，细化管理策略，形成“自动公开+反向管理”的工作模式，推动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走向常态化发展。

(四)提升司法公开影响力

1.总结提炼司法公开工作成果

扩大吉林法院司法公开“品牌”效应，进一步总结提炼“吉林现象”，加强与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实现理论研究和司法公开实践的有机融合。

2.丰富司法公开宣传形式

借助公共媒体、出版物、政务网站、新闻发布会、听证会、论证会、新媒体、诉讼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加大司法公开宣传力度。

3.加强与新闻媒体良性互动

进一步畅通与新闻媒体的合作渠道，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加强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权威发布人民法院工作重大举措和社会关注热点案件等重要司法信息。

4.充分发挥自媒体司法公开宣传功能

加强人民法院自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促

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充分运用各类新媒体平台,拓宽司法公开渠道,提升司法公开效果。

5.提供法治宣传的信息渠道

加强司法公开工作宣传,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正确认识司法公开,更好掌握获取司法公开信息的途径方法,确保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的政策、举措、成效为公众知悉、受公众检验、被公众认可。

五、工作保障

1.提高思想认识。全省法院应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司法公开工作的认识,打破惯性思维和传统工作模式,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2.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法院要建立健全司法公开工作责任制,将司法公开工作上升到“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管,分管领导加强督促协调,相关责任部门协同促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坚持统筹推进。全省法院要统筹推进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确保司法公开工作良好发展态势。

4.发挥条线管理。发挥司法公开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以层级管理和条线管理为主要抓手,加强联动,形成监督合力。

5.抓好工作落实。全省法院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最高院《意见》要求和省高院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司法公开各

项工作。要进一步强化对下监督和分类指导,确保司法公开工作有序运行。